

证券代码: 601899

股票简称: 紫金矿业

编号: 临 2019-10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理财业务议案》、《关于授权紫金财务公司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个委托理财业务具体如下：

（一）委托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类理财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6.18%
- 委托理财类型：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主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度

（二）委托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务公司”，公司持有其 95% 股权）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97%。

- 委托理财类型：投资产品包括有价证券、固定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产品、基金等，不得直接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委托理财金额

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紫金财务公司的投资类理财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6.18%。

3、授权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产品基本要求

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主，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委托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委托理财目的

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是紫金财务公司的日常业务，本次授权有利于提高紫金财务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参与度，增强发展后劲，提高现金资产收益，实现综合发展。

2、委托理财金额

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97%。

3、授权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产品基本要求

投资产品包括有价证券、固定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产品、基金等，不得直接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5、资金来源

紫金财务公司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分管领导负责决策及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如后续单笔/累计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达到须予以披露利润标准的，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计划财务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方案，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2、紫金财务公司已制定《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投资理财业务（含委托理财）进行了规范，在理财产品的选择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业务台账的建立和管理、前中后台的风险防范与报告、预警及止损、信息系统及披露等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计划财务部和紫金财务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紫金财务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等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53,978.66	11,287,930.38
负债总额	6,981,747.94	6,560,559.11
归母净资产	4,164,316.66	4,045,543.43
项目	2019年1-9月份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729.05	1,023,300.97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为主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是紫金财务公司日常业务行为，紫金财务公司通过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紫金财务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参与度，增强发展后劲，提高现金资产收益，实现综合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和紫金财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紫金财务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包括有价证券、固定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产品、基金等。委托理财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理财业务议案》、《关于授权紫金财务公司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理财业务风险；

3、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内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 关于授权紫金财务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1、紫金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含有价证券投资，紫金财务公司通过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可提升经济效益，增强综合实力；

2、紫金财务公司已制定《有价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业务流程规范，风险防范措施到位；

3、同意授权紫金财务公司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投资产品包括有价证券、固定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产品、基金等，不得直接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三年。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层面 2019 年末新增办理银行理财业务。

(二) 紫金财务公司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25,000	25,000	190.10	0
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44.40	0
合计		45,000	45,000	534.5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1.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注）	0

注：2016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紫金财务公司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紫金财务公司投资理财业务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有效期为三年。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